

附件3：活動授權同意書

本人/單位_____（個人姓名、社區或團體名稱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參與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衛生福利部114年度防暴金句獎徵件活動」，所創作之作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臺灣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乙方得將參賽之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並擔保及同意：

- 一、 甲方擔保參賽資料與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事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本人/單位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- 二、 甲方同意乙方具有參賽作品攝（錄）影及展覽之權利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 甲方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（包含獎金、獎狀、及本活動所有相關補助）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甲方參賽為二人(含)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_____（代表人姓名）代表簽署，並由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立切結書人(代表人)：

立切結書人(代表人)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